小区电子屏运行项目2020年度绩效

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0〕88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2020年电子屏运行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预算安排，电子屏运行项目下达资金6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小区电子屏运行项目实际到位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该资金主要用于小区内电子屏的电费、网络费及日常维护费,截至年底实际总支出为6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保障小区内9块电子屏正常运转，每块电子屏宣传次数不少于12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宣传政策、内容的优质性达到100%，电子屏正常运行率达到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宣传内容的的及时性达到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该项目全年经费6万元，主要用于电子屏电费、维护修理费、网络费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受益人群面达到9个小区及其他居民，居民对于宣传内容的知晓率达到85%，为群众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大政方针、政策提供可靠渠道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长期为居民提供了解国家政策渠道。

 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已完工，居民对于宣传内容的满意度为8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97.8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无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 2021年3月22日